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两次为现场会议，三次为通讯表决会议，一次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经认真审阅、独立判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作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事 项	发表意见类型
1	2019. 3. 28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2		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同意
3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4		对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同意
5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同意
6		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同意
7		对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同意
8	2019. 6. 18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 8. 6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19. 12. 30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独立、勤勉履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认真查阅与议案相关各类资料，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相关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2、关注经营动态，履行监督职能。本人日常非常关注与公司有关的报道，积极查阅公司编制的《证券市场简报》、《伟星新材》等内刊资料，及时了解行业变化和经营动态；通过与董秘等高管交流、参加公司会议、查阅文件资料、实地参观考察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特别是对股权激励、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公司内审工作进行持续指导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营。

3、加强学习交流，提升自身履职能力。本人积极关注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及时学习、了解相关部门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2019年，本人再次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进一步强化了对独立董事责任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提高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其他方面工作

1、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2019年度共主持召开了四次会议，分别就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九个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时就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9年共参加了两次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做了总结与分析，并就高管2018年度绩效拟定评定方案，同时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形成的决议提交董事会审核备案。

2、2019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对公司的建议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经历了从高速发展到稳健发展，目前向优化产业结构、高质量发展转型。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活下去”成为许多中小企业最大的问题。鉴此，本人建议，2020 年一定要做好内控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防范经营风险。一方面，优选客户、优选项目，强化货款的回款管理；另一方面，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高经营质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

独立董事：王陆冬

2020 年 4 月 15 日